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胥湛卢九鼎”）、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盘湛卢九鼎”）合计持有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限售流通股14,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天胥湛卢九鼎和天盘湛卢九鼎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4,1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9%（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收到天胥湛卢九鼎和天盘湛卢九鼎发来的《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减持所持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 股东名称：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胥湛卢九鼎和天盘湛卢九鼎为一致行动人。

(二)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天胥湛卢九鼎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7,248,000股，天盘湛卢九鼎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6,872,000股，合计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14,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201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的股份。

(三)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天胥湛卢九鼎和天盘湛卢九鼎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期间（不超过六个月）、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股份来源：天胥湛卢九鼎和天盘湛卢九鼎分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公司限售股3,624,000股和3,436,000股，合计持有7,060,000股。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17年6月30日的总股本7,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上述事项已于2017年9月实施完成。转增股本后，天胥湛卢九鼎和天盘湛卢九鼎分别持有公司限售股7,248,000股和6,872,000股，合计持有14,120,000股。2018年1月12日，上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日，天胥湛卢九鼎和天盘湛卢九鼎分别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7,248,000股和6,872,000股。

2、减持数量及比例：天胥湛卢九鼎和天盘湛卢九鼎计划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2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和6,8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1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9%。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

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

3、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4、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5、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前，天胥湛卢九鼎和天盘湛卢九鼎承诺：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天胥湛卢九鼎和天盘湛卢九鼎还出具了《关于持有及减持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意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机构直接、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机构与关联基金持股合计低于5%以下除外。对于本机构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本机构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以出售。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2、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经公司发函问询，股东天胥湛卢九鼎和天盘湛卢九鼎回复：“截至目前，未有在限售期届满后6个月内减持荣泰健康（证券代码：603579）的股份的计划。未来如有明确计划，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信息披露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天胥湛卢九鼎和天盘湛卢九鼎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

减持事项与天胥湛卢九鼎和天盘湛卢九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 拟减持的原因：基金出资人资金需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天胥湛卢九鼎和天盘湛卢九鼎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天胥湛卢九鼎和天盘湛卢九鼎承诺：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6日